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15号

蒙阴县程鑫畜牧养殖场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殷成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TL5X82T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县联城镇郭家场村

2021年8月20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养殖场东南侧沉淀池旁有一坑塘，养殖废水通过坑塘流入附近河道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15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水污染防治类”第14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

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875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伍佰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 年 9 月 22 日